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第一批民生科技项目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5-10 17:29 来源： 本网 浏览次数： 199 次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围绕荔湾“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发展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于2021年5月10日开始征集。本次征集的项目主要是科普专题、2021年第十届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荔湾行业赛专题、科技人才培养专题等。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把握时间节点，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是荔湾区辖内的行政单位或荔湾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普基地、行业协会、医疗机构、与我区范围内的行政或事业单位合作的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并在荔湾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三) 对于已承担区科技计划项目，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计划进度要求应该完成，但仍未完成或未办理项目验收手续的单位，一律不受理新的项目申报。

(四) 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实施期末应有明确的量化技术指标和经济或公益考核验收指标。

(五)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 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各申报单位必须通过广州市荔湾区科技业务网上填报系统 (https://kjiw.lw.gov.cn/homepage/homepage_index.action) 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导入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和相关附件 (word文档或扫描文件)，附件包括：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合作协议 (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提供)，以及申报指南中指定的其它申报材料等。网上申报通过审查后，须打印书面申报材

料三份，报送各项目组织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街道）。所有申报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查新报告、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文件的顺序统一左侧两钉装订。

(二) 各项目组织单位对有关项目应认真组织筛选并加具推荐意见，于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内按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把申报材料送至荔湾区科工信局。恕不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直接申报。

(三) 科技服务机构将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初审和书面材料形式审查，凡申报材料不完整或申请书填写内容不全，印、章、签名不全的项目，一律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如发现弄虚作假，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

(四) 本次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其中科普讲解大赛专题、科技活动周专题截止时间为5月13日），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其中科普讲解大赛专题、科技活动周专题报送时间为5月14日前），逾期不再受理。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本通知及附件同时在荔湾政府网（<http://www.lw.gov.cn>）和荔湾区科技业务网上填报系统（https://kjyw.lw.gov.cn/homepage/homepage_index.action）上发布，各单位可上网查阅和下载。

三、联系方式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东漵南村638号508室、510室

联系人：宋雨帅

联系电话：020-81243929

附件：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第一批民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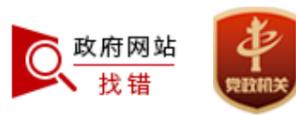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0日

分享：

[回到顶部](#)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网站介绍](#) | [版权信息](#) | [联系本站](#)

主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您是第 8916213 位访问者
网站标识码：4401030001 ICP备案号：粤ICP备06005995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302000027号 联系方式：020-12345